

**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
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加減分標準表**

	壹、加分規定：表現優良
項次	加分內容
1	勇於面對挑戰，並能尋求解決方案。
2	具好奇心，樂於接受新知，學習各項技能。
3	反應靈敏機智，對突發狀況，能立即做適當回應。
4	富警覺性，隨時察覺周遭環境及情況。
5	善與他人溝通協調，具團隊合作精神。
6	公務場合樂於交際及與陌生人交談互動，建立共同點。
7	常識豐富，能就各項議題與他人交談。
8	富幽默感，能塑造輕鬆友善氣氛。
9	善於察言觀色，能掌握對方弦外之音及行為含意。
10	主動、積極參與群體活動。
11	熱心服務，協助處理各項班(勤)務及活動。
12	快速適應陌生環境，勝任各項任務要求。
13	具抗壓能力，處置沉著，妥善應變，完成指定任務。
14	依據訓練要求於課程及活動表達看法，見解獨特，具貢獻性。
15	掌握指派任務目標，明確分析判斷。
16	服從命令，掌握各項指派任務時效，展現效率，順利完成。
17	言行舉止莊重，應對進退大方得宜，服裝儀容高雅得體。
18	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展現誠信正直特質。
19	言行落實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，及為民服務之理念及熱忱。
20	其他與群我關係、環境適應、學習態度、言行舉止、價值理念等相關之優良行為表現。

	貳、減分規定：表現不佳
項次	減分內容
1	違反對國家忠誠、堅守國家利益優先信念之言行。
2	不認同外交部願景目標之言行。
3	對不同文化、宗教及政治信仰惡意批評及歧視之言行。
4	缺乏自我反省及自我覺察能力。
5	欠缺團隊精神，不能與他人協調合作。
6	與同儕疏離，個性孤僻。
7	欠缺待人接物、應對進退應具備之禮儀。
8	情緒控管不佳，對他人態度粗魯無禮或進行言語人身攻擊。
9	不尊重他人，違反他人意願，對他人施以不當之言論或行為。
10	無法適應訓練環境，不能達成課程與訓練目標之要求。
11	因抗壓力不足，影響指定任務之效率及完成度。
12	參與課程及活動未依訓練要求表達意見。
13	對指派任務或作業推諉、敷衍、未依指定方式進行，或不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者。
14	干擾課程或活動進行，或違反活動規則，致影響他人學習者。
15	漠視培訓組、輔導員及講座之勸誡。
16	不配合班級幹部指揮，或參與班務推託、冷漠。
17	延誤各項公務辦理時效。
18	不愛惜公物，或浪費公物。
19	違反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之言語行為。
20	其他與群我關係、環境適應、學習態度、言行舉止、價值理念等相關之不佳行為表現。

附註：

1. 外交領事人員基準分為七十八分，及格分為七十分。
2. 外交行政人員基準分為七十三分，及格分為六十五分。
3. 各項次加分及減分額度均為零點九分。